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海财农〔2021〕19号

关于下拨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 地方增加投资部分管理费的通知

悦来、包场、四甲、常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通高办〔2020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项目管理费由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区镇共同使用。现将地方增加投资项目的部分管理费拨付至项目实施区镇。2021年度项目采用了代建管理模式，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各区镇与永信公司签订的代建协议，本次共计拨付管理费243万元，其中63万元主要用于外聘人员工资性支出、项目管理过程中车辆费用支出、项目考察，培训、检查验收、绩效评价等费用支出，180万元用于支付代建服务费。相关项目区镇管理费具体明细如下：

区镇管理费:

序号	项目区镇	建设面积 (万亩)	下拨金额 (万元)
1	悦来镇	1.32	13.86
2	包场镇	1.29	13.54
3	四甲镇	1.56	16.38
4	常乐镇	1.83	19.22
	合计	6	63

代建服务费:

序号	项目区镇	建设面积 (万亩)	代建服务费 (万元)
1	悦来镇	1.32	39
2	包场镇	1.29	41
3	四甲镇	1.56	46
4	常乐镇	1.83	54
	合计	6	180

请各项目区镇接到通知后, 按要求使用资金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 一经发现, 将按规定严肃查处。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0月19日

